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的通知,东港投资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港投资	是	8,000万股	2018年11月12日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89%	融资

3、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东港投资已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76亿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5.58%,其中已办理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26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3.96%,占公司总股本的32.32%。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通知单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新华水利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华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国泰”)共持有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3,051,5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华国泰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大股东	23,202,100	4.60%	大宗交易取得:23,202,100股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849,416	11.87%	行政划转取得:59,849,4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	59,849,416	11.87%	从实际控制人取得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202,100	4.60%	从实际控制人取得
合计	83,051,516	16.4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新华国泰于2018年11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8%,减持价格为9.88元/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具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或安排口是√否

(三)本公司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新华国泰将根据资本市场以及公司股价变化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华国泰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融通通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捷债券
基金代码	0061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同生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基金募集期间
基金募集机构名称
募集基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募集账户确认申购(单笔)户数
募集账户申购(单笔)金额
认购资金划入基金账户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有效认购份额
募集份额(单位:份)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募集金额(单位:份)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2.基金募集期间

3.基金募集机构名称

4.募集基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5.募集账户确认申购(单笔)户数

6.募集账户申购(单笔)金额

7.认购资金划入基金账户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有效认购份额

9.募集份额(单位:份)

10.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募集金额(单位:份)

1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情况

1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投资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公司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投资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34808进行的查询确认情况。

(2)自基金份额首次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赎回日前一日的《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为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工业园区西谷路11号宁波合力模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无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樊开洪先生、张荣春先生、独立董事秦珂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施良才(董事长代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蔡振贤先生、郭振华先生、蔡振华先生、财务总监曲翠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151,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上述议案均为否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9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